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騰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晃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鈞程創意行銷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鈞程創意行銷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